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

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要點

- 一、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本院員工利 用本院資源所開發衍生之研發技術或專業知識,投入衍生新創事業之設 立,促進科技產業發展並增加院務基金來源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衍生新創企業,係指本院員工運用本院資源所開發衍生之研發 技術或專業知識,以技術作價入股且依公司法完成登記之公司,其後三個 月內辦理股權(股份)移轉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本院資源,指本院員工使用本院以下資源:
- (一)軟體
- (二)硬體
- (三)網路資源
- (四)場地及設備
- (五)經費
- (六)材料
- (七)人力
- (八)政府補助計畫所衍生之研究發展成果或智慧財產權
- (九)依產學研相關合作計畫規定屬於本院應享有之有形或無形權利
- (十)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實務上足以認定為本院資源者

四、本院衍生新創企業之管理、輔導相關事宜,由本院創新育成中心統籌辦理。創新育成中心得提供創業、智財相關諮詢,以降低創業之風險。

五、本院衍生新創企業之申請與審查程序如下: (一)衍生新創企業之申請,由新創提案人向創新育成中心提出「衍生新創企業申請表」。 (二)衍生新創企業所產生之技術作價、商業授權條件、回饋本院方式等相關事宜,由本院「研究委員會」審查決議之。相關審查程序依照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新創提案人與衍生新創企業如有利益衝突或專利讓與之情事,應提報至 「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」審議。進行審議時須備妥以下資料:

- (一)公司基本資料:設立名稱、時間、地點、資本額、代表人、董監事、持股 比例。
- (二)兼職或借調情事之揭露,應依「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

理辦法」規定辦理相關事宜。

(三)利益衝突情事之揭露:依「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、「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」及本院「研發成果歸屬及管理運用辦法」規定。

(四)技術授權條件。

七、經本院「研究委員會」審議通過後成立之衍生新創企業,其後續回饋及股票(權)移轉相關事項,由本院創新育成中心負責辦理。

八、除本要點之規定外,本院員工仍應遵守政府與本院所訂定之其他衍生新創 企業與研發成果等相關規定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,呈請院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